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18〕6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
省驻安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推进我市城乡融合，提高城镇化建设水平和居民群众生活质量，以市中心城区和县城为重点，以引领社会治理为抓手，积极构建市、县（区）、街（镇）、社区四级党组织联动体系，切实发挥街（镇）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推进街（镇）社区辖区内各级党组织共驻共建，着力解决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力量分散、移民搬迁和村改居新型社区管理服务滞后、进城农民融入城市难等突出问题，稳步扩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党建覆盖，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安康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立足我市正处于城市化中期加速阶段的实际，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建设工作，确保人员在哪里聚集，党的组织就建到哪里，党的工作就覆盖和加强到哪里。

——建强基层组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创新城市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落实党的基本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解决一些城市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推进街（镇）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街（镇）社区党组织的区域党建领导核心地位，夯实驻区单位共驻共建责任，建立市县街社四级党组织纵向联动和区域内各级各类单位党组织横向共建工作机制，系统推进辖区内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服务共做各项工作。

——提升治理水平。紧跟城镇化建设步伐，紧扣社会治理中心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引领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城镇基层党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激发城镇活力。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提高城镇化建设水平，紧盯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不配套、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不平衡、新市民融入城市不充分等现实问题，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等改革，加快新老城区、新老市民“同城同待遇”进程，充分释放城镇活力，使之真正成为承载新梦想、创造新生活、开启新发展的新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街（镇）社区党组织统筹领导能力

1. 加强街（镇）党（工）委对区域党建工作的统筹领导。街（镇）党（工）委要紧扣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区分老城区、新城区、集镇新型社区等城镇基层不同情况，把研究谋划和督导推动区域党建整体工作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统筹辖区各级各单位党组织各展所长、各尽其能，共同做好区域党建工作。县（区）委要逐步赋予街道（城关镇）党（工）委城镇总体规划的参与权、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等，不断增强街（镇）党组织统筹和调配城镇工作资源能力。

2.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建立社区党建工作事项清单，推行社区事务准入制度，依法厘清社区党组织权责。落实社区党组织对驻区单位参加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鉴定权，对驻社区人员参加单位考核、评先评优、晋职晋级和加入党组织的鉴定权。探索将社区有关人事安排、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交给社区党组织。把各部门对社区的支持政策捆绑打包下放到社区，服务群众的项目和资金资源交由社区党组织负责落实。重视发展社区特别是城镇新型社区集体经济工作，综合运用好开发集体资源、盘活集体资产、用好土地政策、发展民营经济、提供有偿服务等有效手段，确保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有精力、有能力、有资源。

3. 加强城市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注重把统筹协调能力强、开拓创新意识强的干部选拔为街道（城关镇）党（工）委书记，把管理有办法、服务有感情的党员选配为社区党组织书记，把熟悉城

镇管理、善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补充到街道（城关镇）和社区领导班子。配齐街道（城关镇）党（工）委组织委员、组织员、组织干事，给每个社区配备1-3名大学以上学历的年轻干部。落实社区干部入户走访要求，实现定期走访全覆盖。不断提高从优秀社区“两委”负责人中定向选拔公务员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比例。建立社区干部“人才库”，把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县（区）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为在职社区干部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法。

4. 加强城市基层党员队伍建设。街镇社区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对在籍党员的全面管理，对在职党员的协同管理，对流动党员和搬迁入住党员的双重管理。双重管理涉及发展党员的，实行“两地公示”；涉及年度考评的，实行“两地评议”。深入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比业绩、树形象”活动，细化在职党员社区志愿服务、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流动党员服务承诺等工作，提高党员承诺制实效。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面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细化流动党员管理，锻造过硬党员队伍。

（二）构建市县街社纵向联动和街道社区内各级各类单位党组织横向互动工作体系

5. 健全领导体制。市县层面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统筹领导机构，把综合部门和涉及城市基层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纳入成员范围。街镇和社区层面分别成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席会，把驻区有关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纳为街镇层面联席会成员，把社区民警、业委会、物业公司中的党员负责人纳为社区层面联席会成员。联席会召集人原则上由上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6. 推动互联互通。街道和各县城关镇党（工）委牵头规划辖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按照“结合为要、发挥优势”原则，及时明确阶段工作重点和各级各类单位党组织共驻共建任务。社区党组织要根据驻区单位和党员的不同情况，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抓好任务细化分解、督促落实。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定期向条管单位的上一级党组织反馈共建情况。行业、系统的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强化“驻地意识”，带头融入驻地街镇社区的党建格局；考核下一级单位工作和评价使用干部，要认真听取其驻地和居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意见；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配套推行工作报告、通报、反馈和问责问效制度，确保纵向督导有序，横向共建同步。

7. 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以街镇社区为党建工作单元，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街镇党（工）委牵头，结合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楼宇、商圈、市场等各领域各行业党建工

作实际和新、老市民生产生活需求，整体谋划和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城市基层各领域的党建工作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由零散化转为系统化，由单一型转变为融合型，由垂直管理转变为条块结合，形成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辖区内各级各单位党组织共抓党建工作、共享辖区资源、共促精神文明、共解服务难题、共办公益事业和辖区居民群众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城镇发展成果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

（三）扩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和互联网业党建等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

8. 创新基层组织设置。依托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设立区域性党组织，依托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行业性党组织，依托街镇社区实行兜底管理，落实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工作服务、党建指导双重责任。区别城市基层各类组织不同情况，推进建立独立型、联合型、挂靠型党组织组建，加快“拓展型”“特设型”党组织组建，扎实推进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

9. 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在园区党建工作中，要以园区为单位建立党建工作机构，根据园区内企业分布特点，分片区推进党的工作覆盖。在商圈市场党建工作中，街镇社区党组织、监管部门党组织要发挥属地及管理作用，牵头建立商圈市场党组织，辐射带动商圈市场内各个商铺，工商、税务等监管部门在商铺登记年检中要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指导。在商务楼宇党建工作中，街道社区党组织要指导楼宇物业公司、产权单位牵头建立党组织，选派

街道社区党员骨干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在网络媒体党建工作中，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指导建立党组织，把行业管理和党建工作统一起来。

10. 创新党员活动方式。针对城市新兴领域从业人员总体年轻、思维活跃、流动频繁等特点，创新党员活动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的办法，线下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先锋团队行”“党员责任区”等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群众广泛参与；线上建立“网络党支部”，落实“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等要求，开展“网上微党课”“手机党建园”“‘微’说心得”“先进随手拍”等，把“面对面”与“键对键”结合起来，确保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既“有形”又有效。

（四）提高领导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11. 健全治理体系。积极应对城镇人员结构多元而又融合不够充分等给社会治理带来的压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引导新老市民在有序参与自治中不断强化“主人意识”。着力做好党建引领移民搬迁工作，对村改社区和依托行政村建立的移民搬迁小区，撤村改为社区；依托村民小组建立的移民搬迁小区、由企业投资和集镇扩张建立的集中安置区，划片成立社区。街镇党（工）委负责管理社区，指导成立社区党支部、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监督委员会，推动成立工青妇、治保、调解等群众组织，支持成立物业管理、创业就业培训、托老育幼等社会组织，逐步

完善居民自治组织为基础、社区党组织为核心、驻区各单位党组织为支撑的组织体系，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的服务体系，社区党组织统筹项目、社会组织承接项目、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构建共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2. 创新治理模式。推行“网格+网络”双网治理模式。线下建网格，将社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把驻社区各单位和所有居民全部纳入，建立“社区-网格-中心户”基本管理框架。线上建网络，建立“街镇网上服务平台-社区网上服务平台-网格长、中心户长手机终端”三级响应机制，发挥街、社两级平台整合使用辖区资源优势，快接快办网格长和中心户长采集到的居民诉求。发挥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社规民约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探索推行社区党委领导下的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等一体运行机制，提高城市基层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移民搬迁农户的人、房与林、地分离实际，推行“社区管理房和人、原籍管理地和林”的治理模式，现居住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房相关管理服务，原籍所在村党组织负责地、林等生产资料相关的管理服务。

13. 改进治理方法。充分发挥公益慈善、工商经济和社会服务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养老助残、从业指导等服务活动，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多渠道满足

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度重视农民进城后的管理服务，做好就业指导 and 创业扶持，抓细抓实技术培训、岗位中介、贷款帮扶等工作，加大创办“新社区工厂”力度，帮助进入城镇的农民就地就近解决就业问题，加快“农民变市民”进程。持续深入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系列创评活动，下功夫培育健康向上、特色鲜明的社区文化，增进社区成员的文化认同。扎实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确保新老市民在养老、住房、医疗、就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切实增强居民群众归属感，真正从身份到待遇全面融入城市。

（五）强化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保障

14. 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加大网络信息技术在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运用，结合智慧城市、智慧小区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党建工作，建好街镇层面管理服务平台，实时汇总分析区域党建工作资源及需求信息，及时向辖区各成员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办、反馈和考评，提高共驻共建成效。建好社区层面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居民养老、就业、社保等各类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事项，配套推行网约、预办、网签服务，优化网格长、中心户长手机终端功能配置，及时收集和处理居民诉求，把群众办事从“柜台”转移到“平台”，从“脚下”转移到“指尖”，提升服务精准化、迅捷化、人性化水平。

15. 全面提升城市基层基础保障水平。坚持落实安组发〔2012〕30号《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管

理工作的意见》和安组发〔2017〕14号《关于基层党组织规范建设的试行意见》要求，确保每个社区都建有达标办公服务用房，与驻区单位党组织特别是新兴领域党组织共享共用。以满足新时期社区工作需要为原则，合理布局社区“三委”办公区、便民服务窗口、社区服务中转平台、党群活动室、会议室、警务室、医务室及其他功能性用房，不断提升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功能。按标准兑现社区干部补贴和社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要求落实城市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等。全面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凡委托给社区办理的事项，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五、组织领导

16.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整体工作部署和基层党建工作规划。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要组织所属单位党组织、全体党员参与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选派党员领导干部担任街镇社区党建联席会成员。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夯实有关部门责任，推进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保障。街（镇）党（工）委要加强辖区党建工作统筹，督促辖区各级各领域党组织履行共建责任，着力构建区域党建共抓格局。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把共驻共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把城市基层党建纳入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党委

（党组）认真履责。

17. 强化示范引领。立足我市城市社区、移民搬迁和村改居新型社区并存的实际，深入开展城市进程中基层党建工作调研，以示范点建设带动面上工作。各县区要从硬件建设、软件管理、活动载体、工作方法等各方面入手，精心培育1个以上示范点。其中，汉滨区各街道办和九县区城关镇重点培育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安康高新区重点培育城乡融合、村改居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恒口镇（示范区、试验区）重点培育移民搬迁新型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推动形成富有安康特色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

18. 强化氛围营造。围绕社会治理做好新时期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是全新课题。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紧扣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性、系统性、开放性、整合性、差异性等特点，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督查，高度关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带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研讨交流，提升规律性认识。要多角度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基层党建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推介的新经验，宣传全市各项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新典型，积极营造做好城市基层党建的良好氛围。